

wan^{guo}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7

收录全面 · 脉络清晰 · 直击考点 · 活学活用

国家司法考试 必备法律法规汇编

(关联记忆版)

国际法 · 商经法

④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编

国家司法考试 必备法律法规汇编

(关联记忆版)

④

国际法·商经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国 际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6
(1990 年 12 月 28 日)		(1980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
(1992 年 2 月 25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15
(1998 年 6 月 26 日)		(2000 年 12 月 28 日)	

国际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40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08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40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08 年 12 月 16 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42
(1999 年 5 月 25 日)		(1990 年 8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42
(2002 年 2 月 25 日)		(1991 年 8 月 13 日)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43
(1965 年 11 月 15 日)		(2013 年 4 月 7 日)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34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43
(1970 年 3 月 18 日)		(1987 年 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46
(1992 年 3 月 4 日)		(1987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47
(1986 年 8 月 14 日)		(2008 年 12 月 16 日)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9		
(1992 年 9 月 19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47	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62
(2014 年 11 月 4 日)		(2006 年 3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55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64
(1999 年 3 月 29 日)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65
(2000 年 1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67
(2008 年 7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68
(2001 年 8 月 27 日)		(2008 年 4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69
(2009 年 3 月 9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69
		(2007 年 5 月 22 日)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71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97
(1988 年 1 月 1 日)		(1996 年 1 月 1 日)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01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06
(2007 年 7 月 1 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12
(2005 年 11 月 14 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17
(2009 年 2 月 26 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19
		(1966 年 10 月 14 日)	

商 法

商法学科思维导图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8	(2016 年 9 月 3 日)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61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70	(2016 年 9 月 3 日)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78
		(2006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13
(2011年9月9日)		(2015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25
(2013年9月5日)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32
(2014年8月31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51
		(1992年11月7日)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41
(2007年8月30日)		(2006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45
(1993年9月2日)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51
(2013年10月25日)		(201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63
(2009年8月27日)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66
(2015年4月24日)		(2010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73
(2013年12月23日)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80
(2015年8月29日)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85
(2006年10月31日)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2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91
(2015年4月24日)		(2014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94
(2011年6月30日)		(2014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00
(2007年3月16日)		(2016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340		
(2011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立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
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第三条 【缔结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同外国
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具体事务。

💡 命题点拨

1. 缔约权：国务院；
2. 决定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批准和废除：国家主席。

第四条 【缔结名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列名
义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

◎第五条 【决定程序】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
决定程序如下：

(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
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提出建
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报请国务院审核决
定；

(二)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谈判和签署条
约、协定，由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
方草案，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
约、协定的中方草案，同外交部会商后，报请国务院
审核决定。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经国务院同
意，协定的中方草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决定，必
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三)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谈判和签
署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协定，由本部门决
定或者本部门同外交部会商后决定；涉及重大问题
或者涉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由本
部门或者本部门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会商后，
报请国务院决定。协定的中方草案由本部门审核
决定，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经国务院审核决定的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经
谈判需要作重要改动的，重新报请国务院审核决
定。

☆第六条 【代表委派程序】 谈判和签署条约、
协定的代表按照下列程序委派：

(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名义缔结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
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委派代表。代表的全权证书由国
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二)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协定，
由部门首长委派代表。代表的授权证书由部门首
长签署。部门首长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
各方约定出具全权证书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
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下列人员谈判、签署条约、协定，无须出具全
权证书：

- (一) 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
- (二) 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馆长，但是各方另有
约定的除外；
- (三) 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首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
的除外；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
驻国际组织，并在该会议或者该组织内参加条
约、协定谈判的代表，但是该会议另有约定或者
该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命题点拨

本条考查谈判、签署条约、协定时无须出具全
权证书的人员范围。以下人员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以下主体均须为正职，副职仍需要出具全权证书)：

1.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谈判、签
署条约、协定；
2. 使馆馆长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的条
约、协定；
3. 国家向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派遣的代表，
议定该会议或组织中的条约、协定。

📖 真题链接

(2015年卷一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
条约程序法》及中国相关法律，下列哪些选项是
正确的？①

- A. 国务院总理与外交部长参加条约谈判，无
需出具全权证书
- B. 由于中国已签署《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
辖豁免公约》，该公约对我国具有拘束力
- C. 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国国内法
有冲突的，均优先适用国际条约
- D.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
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公布

① 答案：AD。

☆ **第七条 【条约与重要协定】** 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 前款规定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是指：
- (一) 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
 - (二) 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
 - (三) 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
 - (四)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
 - (五) 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 (六) 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条约和重要协定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批准。

双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批准书的手续；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向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批准书的手续。批准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外交部长副署。

💡 **命题点拨**

- 本条考查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
- 1. 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 2. 条约和重要协定一般包括政治性条约和有关领土、边界、司法协助、引渡等方面的条约、协定；
 - 3. 批准书由国家主席签署，外交部长副署。

📖 **真题链接**

(2013 年卷一 74)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关于中国缔约程序问题，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①

- A. 中国外交部长参加条约谈判，无需出具全权证书
- B. 中国谈判代表对某条约作出待核准的签署，即表明中国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
- C. 有关引渡的条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批准书由国家主席签署
- D. 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

第八条 【协定和其他条约】 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国务院规定须经核准或者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核准的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核准。

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经核准后，属于双边的，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核准书或者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业已核准的手续；属于多边的，由外交部办理向有关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核准书的手续。核准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第九条 【备案】 无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国务院核准的协定签署后，除以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由本部门送外交部登记外，其他协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生效】 缔约双方为使同一条约、协定生效需要履行的国内法律程序不同的，该条约、协定于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后生效。

前款所列条约、协定签署后，应当区别情况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批准、核准、备案或者登记手续。通知照会的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 **第十一条 【多边条约和协定的加入】**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决定。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的程序如下：

(一) 加入属于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二) 加入不属于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二条 【多边条约和协定的接受】 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

经中国代表签署的或者无须签署的载有接受条款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接受的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 **命题点拨**

条约的批准、接受和加入

	条约/重要协定	须经核准的协定的核准
批准	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书由国家主席签署，外交部长副署。	由国务院核准
多边条约的接受	由国务院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加入	多边条约、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加入决定	其他多边条约、协定由国务院作出加入决定
	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① 答案：ACD。

☆第十三条 【作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以中文和缔约另一方的官方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必要时，可以附加使用缔约双方同意的另一种第三国文字，作为同等作准的第三种正式文本或者作为起参考作用的非正式文本；经缔约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对条约、协定的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该第三种文本为准。

某些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以及同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或者依照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也可以只使用国际上较通用的一种文字。

💡 命题点拨

本条是考查条约作准文本的规定。

1. 缔约双方同意的，可以使用第三国文字作为同等作准的第三种正式文本或起参考作用的非正式文本；

2. 对于本条第2款规定的“可以只使用国际上较通用的一种文字”，该种文字可以不是缔约双方的官方文字。

○第十四条 【条约文本的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的签字正本，以及经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核证无误的多边条约、协定的副本，由外交部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双边协定的签字正本，由本部门保存。

第十五条 【条约的公布】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其他条约、协定的公布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条约集】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七条 【条约的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需要向其他国际组织登记的，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该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 命题点拨

本条考查条约的登记。我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在考试中易考查负责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的机关。

第十八条 【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和协定的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和协定的程序，依照本法及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条约和协定的修改、废止、退出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的修改、废除或者退出的程序，比照各该条约、协定的缔结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实施条例的制定】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领海、岛屿、内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领海宽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十二海里的线。

☆第四条 【毗连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二十四海里的线。

💡 命题点拨

毗连区不是沿海国领土，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第五条 【领海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商用船舶的无害通过权】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 活学活用

我国法律规定的“无害通过权”是否指外国船舶在我国领海连续不断地迅速通过，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停泊？①

☆第七条 【潜艇的领海无害通过权】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无害通过】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① 答案：不是。我国法律中规定的“无害通过权”主体仅限于外国非军用船舶，而非所有船舶。并且在特定情形下如为救助遇险船舶可以停泊。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命题点拨

本条考查领海的无害通过权。无害通过权是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和平、安宁和正常秩序的条件下，拥有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而连续不断地通过其领海的权利。无害通过权有四个注意事项：

1. 在我国，军舰不适用无害通过权；
2. 必须连续不停迅速通过；
3. 潜艇须浮出水面并出示国旗；
4. 通过须无害。

📁 相关法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十九条 （略）

第二十条 （略）

📖 真题链接

（2016 年卷一 76）“青田”号是甲国的货轮、“前进”号是乙国的油轮、“阳光”号是丙国的科考船，三船通过丁国领海。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丁国有关对油轮实行分道航行的规定是对“前进”号油轮的歧视
- B. “阳光”号在丁国领海进行测量活动是违反无害通过的
- C. “青田”号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丁国许可即可连续不断地通过丁国领海
- D. 丁国可以对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征收费用

第九条 【分道通航制】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军用船舶的领海通过】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第十一条 【领海内科研活动】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领海上空】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第十三条 【毗连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 命题点拨

对毗连区的管辖范围不及于其上空。

☆第十四条 【紧追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 命题点拨

本条考查紧追权的行使。紧追权是指沿海国拥有的对于违反其法规并从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向公海行使的外国船舶进行追逐的权利。沿海国行使紧追权应遵循以下规则：

1. 紧追行为只能由军舰、军用飞机或得到正式授权且有清楚可识别标志的政府船舶或飞机行使；
2. 紧追开始于一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不能从公海开始；
3. 在被紧追船舶的视听范围内发出停止信号后方可开始紧追；
4. 紧追必须是连续不断的；
5. 紧追权在被紧追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立即终止。

第十五条 【领海基线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相关规定的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 答案：BC。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二百海里，则扩展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 命题点拨

本条考查大陆架的界限。如果从领海基线量起到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则拓展到200海里的距离；如果超过200海里（即宽大陆架国家），则大陆架在海床上外部界限的各定点，不应超过从领海基线量起350海里，或不应超过2500米等深线100海里。

✖ 活学活用

判断：甲国是一个地理上宽大陆架的沿海国，也是一个发达国家，其地理大陆架从领海基线到大陆架的外边缘的距离是380海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有关的国际法规则，甲国大陆架的范围可以延伸到380海里。但其若开发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底土的石油资源，应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并向其缴纳合理费用。①

○第三条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本法所称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第四条 【沿海国在大陆架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

全，行使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本法所称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者海床下不能移动或者其躯体须与海床或者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 命题点拨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相关问题比较

	专属经济区	大陆架
范围	领海以外，从领海基线起≤200海里	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从领海基线起，不足200海里的扩展至200海里。超过200海里的，最远350海里或2500米等深线外100海里
性质	非领土	
是否须宣告	非沿海国固有，须经宣告才能取得	基于自然延伸的沿海国固有权利，无需宣告或有效占领
沿海国权利	某些主权权利：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权；管辖权	某些主权权利：勘探、开发大陆架上资源；建造、使用人工岛屿和设施；对上述设施进行管理
权利限制	对外国违法船舶采取措施时，应：通知船旗国；有担保立即释放；不得监禁或处罚	不影响上述上覆水域和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开发200海里以外大陆架上的资源，应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缴纳一定费用或实物

第五条 【渔业活动的管理】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

第六条 【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跨界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降河产卵鱼种，进行养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源自本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享有主要利益。

① 答案：错误。

○**第七条 【自然资源的管理】**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沿海国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行使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出境入境的法律和法规方面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设置安全地带，并可以在该地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行安全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 命题点拨

本条考查沿海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内容。

1. 沿海国拥有在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上建造、使用人工岛屿和设施的专属权利和对这些人工设施的专属管辖权；

2. 人工岛屿不是领土，沿海国并无领土主权。

第九条 【非沿海国进行科学研究】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海洋环境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保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境。

☆**第十一条 【非沿海国的权利义务】**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

💡 命题点拨

本条考查他国对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其他国家在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内享有的权利包括：

1. 航行和飞越；

2.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第十二条 【沿海国采取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可以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和进行司法程序等必要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行使紧追权。

💡 命题点拨

本条考查沿海国对在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违反本国法律的行为可以采取的措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3条，沿海国对外国违法船舶采取措施应遵循以下规则：

1. 被捕船只及其船员提供适当的保证书或其他担保后，应迅速予以释放；

2. 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仅违反渔业法规的处罚，如无相反协议，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罚；

3. 逮捕或扣留外国船只时，沿海国应将所采取的措施和处罚迅速通知船旗国。

第十三条 【未规定事项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权利，本法未作规定的，根据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

第十四条 【历史性权利】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第十五条 【有关规定的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双重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 命题点拨

如果一个人客观上同时拥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籍，其中只要有中国国籍，根据我国法律将只会认定其中国国籍。

☆**第四条 【国籍的取得之一】**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国籍的取得之二】**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国籍的取得之三】**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 命题点拨

本条考查国籍的取得。对于国籍的原始取得，我国采取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但须注意，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所以一个人不可能同时拥有我国国籍和他国国籍。

真题链接

(2015 年卷一 75) 中国公民王某与甲国公民彼得于 2013 年结婚后定居甲国并在该国产下一子, 取名彼得森。关于彼得森的国籍,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具有中国国籍, 除非其出生时即具有甲国国籍
- B. 可以同时拥有中国国籍和甲国国籍
- C. 出生时是否具有甲国国籍, 应由甲国法确定
- D. 如出生时即具有甲国国籍, 其将终生无法获得中国国籍

第七条 【国籍的加入条件】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 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八条 【国籍的加入和外国国籍的丧失】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 即取得中国国籍; 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 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命题点拨

国籍的取得	出生取得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 本人出生在中国, 具有中国国籍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 本人出生在国外, 具有中国国籍; 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 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 不具有中国国籍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 定居在中国, 本人出生在中国, 具有中国国籍
	加入取得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 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1) 中国人的近亲属; (2) 定居在中国的; (3) 有其他正当理由
	取得效果	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 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九条 【国籍的自动丧失】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 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 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命题点拨

本条考查国籍的丧失。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必须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1. 定居外国;
- 2. 取得外国国籍。

第十条 【国籍的退出条件】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 一、外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外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十一条 【国籍的丧失】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 即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二条 【不得退出中国国籍的人员】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 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命题点拨

不得退出中国国籍的人员:

- 1. 国家工作人员;
- 2. 现役军人。

活学活用

判断: 戴某为某省政府的处级干部。两年前, 戴父在甲国定居, 并获得甲国国籍。2006 年 7 月, 戴父去世。根据有效遗嘱, 戴某赴甲国继承了戴父在甲国的一座楼房。根据甲国法律, 取得该不动产后, 戴某可以获得甲国的国籍, 但必须首先放弃中国国籍。于是戴某当时就在甲国填写了有关表格, 声明退出中国国籍。其后, 戴某返回国内继续工作。戴某现已经自动丧失中国国籍。②

第十三条 【国籍的恢复】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具有正当理由, 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 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 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十四条 【申请手续的办理】 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 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 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 18 周岁的人, 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 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 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十六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批准机关】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 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第十七条 【本法生效前的行为的效力】 本法公布前, 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或已经丧失中国国籍的, 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出境入境管理, 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 促进对外交往和对外开放, 制定本法。

① 答案: AC。

② 答案: 错误。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外国人入境出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管理，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边防检查，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出境入境合法权益的保护】国家保护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合法权益。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四条 【出入境事务管理机构】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公安部、外交部在出境入境事务管理中，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 命题点拨

出入境管理机构	职能
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关	负责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出入境管理机构	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第五条 【出入境信息管理平台】国家建立统一的出境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有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

第六条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设立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中国公民、外国人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从对外开放的口岸出境入境，特殊情况下，可以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地点出境入境。出境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应当接受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需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物品实施边防检查。必要时，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但是应当通知海关。

第七条 【出入境人员的人体生物识别信息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外交部根据出境入境管理的需要，可以对留存出境入境人员的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作出规定。

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签发签证、出境入境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中国政府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等措施。

第八条 【管理机关的职责】履行出境入境管理

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应当切实采取措施，不断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公正执法，便民高效，维护安全、便捷的出境入境秩序。

第二章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

☆第九条 【出入境证件办理】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中国公民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还需要取得前往国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但是，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互免签证协议或者公安部、外交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公民以海员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海员证。

💡 命题点拨

我国规定中国公民出境不仅需要办理护照，除签订互免签证协议或另有规定的以外，还需要取得前往国签证或其他入境证明。

第十条 【港、澳、台通行证办理】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依法出境入境】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

具备条件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为中国公民出境入境提供专用通道等便利措施。

○第十二条 【不准出境的情形】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 命题点拨

公民因涉及诉讼而不能出境的情形：

- 1. 刑事诉讼中，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 2. 民事诉讼中，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此处须注意：只有人民法院不准出境的才禁止出境）。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定居的申请】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

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

真题链接

(2014年卷一34) 王某是定居美国的中国公民,2013年10月回国为父母购房。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王某应向中国驻美签证机关申请办理赴中国的签证
- B. 王某办理所购房产登记需提供身份证明的,可凭其护照证明其身份
- C. 因王某是中国公民,故需持身份证办理房产登记
- D. 王某回中国后,只要其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就不准出境

第三章 外国人入境出境

第一节 签证

第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签证办理】外国人入境,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命题点拨

在国外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申请机关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

○**第十六条 【签证类型】**签证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对因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外交、公务签证;对因身份特殊需要给予礼遇的外国人,签发礼遇签证。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的签发范围和签发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对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相应类别的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的类别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签证的登记项目】签证的登记项目包括:签证种类,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入境次数、入境有效期、停留期限,签发日期、地点,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

第十八条 【签证材料】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接受面谈。

○**第十九条 【邀请函件的出具】**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需要提供中国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提供。出具邀请函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口岸签证的办理】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

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以下简称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旅行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入境旅游的,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团体旅游签证。

外国人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口岸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从申请签证的口岸入境。

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的签证一次入境有效,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一条 【不予签证的情形】**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签证:

- (一) 被处驱逐出境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未满不准入境规定年限的;
 - (二) 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 (三) 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 (四) 在申请签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不能保障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的;
 - (五) 不能提交签证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的;
 - (六) 签证机关认为不宜签发签证的其他情形。
- 对不予签发签证的,签证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真题链接

(2013年卷一76) 甲国公民杰克申请来中国旅游,关于其在中国出入境和居留期间的管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②

- A. 如杰克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中国签证机关不予签发其签证
- B. 如杰克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中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不准许其入境
- C. 杰克入境后,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48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 D. 如杰克在中国境内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中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其出境

☆**第二十二条 【免办签证的情形】**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办签证:

- (一) 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互免签证协议,属于免办签证人员的;
- (二) 持有效的外人居留证件的;
- (三)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不开口岸,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特定区域内停留不超过规定时限的;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可以免办签证的其他情形。

① 答案: B。

② 答案: ABD。

💡 命题点拨

本条考查外国人免办签证的情形。主要包括三类：

1. 国际协议规定的免签证人员；
2. 持有居留证的人员；
3. 在中国过境，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且不离开口岸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临时入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需要临时入境的，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

（一）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港口所在城市的；

（二）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需要离开口岸的；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紧急原因需要临时入境的。

临时入境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对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要求外国人本人、载运其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第二节 入境出境

第二十四条 【合法入境】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第二十五条 【不准入境的情形】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三）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其他情形。

对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说不说明理由。

✖ 活学活用

判断：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于不准入境的外国人，应当说明不准入境的理由。^①

第二十六条 【强制返回】 对未被准许入境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责令其返回；对拒不返回的，强制其返回。外国人等待返回期间，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

第二十七条 【合法出境】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第二十八条 【不准出境】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被判处罚金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

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二）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三）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外国人停留居留

第一节 停留居留

第二十九条 【停留】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

○第三十条 【居留】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根据居留事由签发相应类别和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九十日，最长为五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一百八十日，最长为五年。

○第三十一条 【不予签发居留证件的情形】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外国人居留证件：

（一）所持签证类别属于不应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的；

（二）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四）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适合在中国境内居留的；

（五）签发机关认为不宜签发外国人居留证件的其他情形。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 【居留的延期】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

^① 答案：错误。对不准入境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说不说明理由。

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居留期限;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第三十三条 【居留证件的登记事项及变更】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登记项目包括: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留事由、居留期限,签发日期、地点,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

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持证件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

第三十四条 【免签证人员的居留证件的办理】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有效期最长为一百八十日。

第三十五条 【证件的换发、补发】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窃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决定的终局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办理普通签证延期、换发、补发,不予办理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七条 【合法停留、居留】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不得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并应当在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届满前离境。

第三十八条 【停留、居留证件的查验】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旅馆住宿登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 命题点拨

根据外国人的住宿地点的不同,报送登记的主体也不同:

1. 在旅馆住宿的,由旅馆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登记;
2. 在其他地方住宿的,由本人或留宿人向居住地公安机关报送登记。

第四十条 【在中国出生、死亡的外国人的停留、

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死亡的,其家属、监护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该外国人的死亡证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注销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命题点拨

本条考查外国人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条件。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第四十二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指导目录】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外国专家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力资源供求状况制定并定期调整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指导目录。

【留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制度】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国留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制度,对外国留学生勤工助学的岗位范围和时限作出规定。

○第四十三条 【非法就业】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

- (一) 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 (二) 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 (三) 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第四十四条 【限期迁离、限制进入】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限制外国人、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居住或者办公场所;对已经设立的,可以限期迁离。

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 真题链接

(2012年卷一75) 外国公民雅力克持旅游签证来到中国,我国公安机关查验证件时发现,其在签证已经过期的情况下,涂改证照,居留中国并临时工作。关于雅力克的出入境和居留,下列哪些表述符合中国法律规定?^①

- A. 在雅力克旅游签证有效期内,其前往不对外国开放的地区旅行,不再需要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
- B. 对雅力克的行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拘留审查

^① 答案:BCD。

C. 对雅力克的行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依法予以处罚

D. 如雅力克持涂改的出境证件出境, 中国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其出境

第四十五条 【聘用或招收外国人的单位的报告义务】 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有关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外国人有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六条 【难民的停留】 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 在难民地位甄别期间, 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临时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停留;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 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难民身份证件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

第二节 永久居留

第四十七条 【永久居留资格的取得】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 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 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权利】 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凭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居留和工作, 凭本人的护照和永久居留证件出境入境。

第四十九条 【永久居留资格的取消】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部决定取消其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资格:

- (一) 对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危害的;
- (二) 被处驱逐出境的;
- (三) 弄虚作假骗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资格的;
- (四) 在中国境内居留未达到规定时限的;
- (五) 不适宜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第五十条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边防检查】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离开、抵达口岸时, 应当接受边防检查。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入境边防检查, 在其最先抵达的口岸进行; 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出境边防检查, 在其最后离开的口岸进行。特殊情况下, 可以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

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出境检查后至出境前, 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入境后至入境检查前, 未经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按照规定程序许可, 不得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

第五十一条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相关信息的报告】 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报告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抵达、离开口岸的时间和停留地点, 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配合】 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配合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应当立即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

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入境人员的, 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负责载离。

○第五十三条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监护】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按照规定对处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监护:

- (一) 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出境边防检查开始后至出境前、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入境后至入境边防检查完成前;
- (二) 外国船舶在中国内河航行期间;
- (三) 有必要进行监护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登轮证件、船舶搭靠手续】 因装卸物品、维修作业、参观访问等事由需要上下外国船舶的人员, 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登轮证件。

中国船舶与外国船舶或者外国船舶之间需要搭靠作业的, 应当由船长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搭靠手续。

第五十五条 【外国船舶、航空器的合法行驶】 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不得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因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力驶入的, 应当立即向就近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并接受监护和管理。

○第五十六条 【禁止交通运输工具的出境入境情形】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准出境入境; 已经驶离口岸的, 可以责令返回:

- (一) 离开、抵达口岸时, 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 (三) 涉嫌载有不准出境入境人员, 需要查验核实的;
- (四) 涉嫌载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公共秩序的物品, 需要查验核实的;
- (五) 拒绝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管理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有关交通运输工具应当立即放行。

第五十七条 【备案】 从事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的单位, 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备案。从事业务代理的人员, 由所在单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章 调查和遣返

第五十八条 【出入境相关措施的实施机关】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